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544號

聲　請　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明慧

代　理　人　林泰良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莊谷中地政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蔡惠甘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莊谷中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蔡惠甘（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雲林縣○○鄉○○村○○00號，於民國114年4月2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蔡惠甘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蔡惠甘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蔡惠甘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蔡惠甘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繼承人蔡惠甘現有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39號受理在案。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4月2日死亡，且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是否仍有繼承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權利，爰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㈠編製遺產清冊；㈡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㈢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 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㈣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㈤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執申字第1939號民事執行處函影本、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影本及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671號函影本為證，且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671號卷宗、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資料及其孫子女之親等關聯資料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又被繼承人留有遺產，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中，且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1個月期間，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㈡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本院審酌本件遺產管理事務後續涉及強制執行程序，需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管理能力，為此本院向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推薦之地政士徵詢意願，經莊谷中地政士表示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此有本院公務電話

紀錄與莊谷中地政士之同意書在卷可憑，考量莊谷中地政士為執業地政士，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且現無證據顯示其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有利害關係，佐以聲請人亦具狀同意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不足時先墊付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費用與報酬，是以本件若由其擔任遺產管理人，當能秉持其專業倫理與公正態度，善盡其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從而，本院選任關係人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並依法為公示催告，爰裁定如主文。

㈢另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雅怡